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认上述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9-048 号)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49 号)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